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1〕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 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有力推进县域产业发展，做好民族乡挂钩帮扶工作，经研究，现预下达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3100万元，其中县域产业3000万元、民族乡挂钩帮扶10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

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任务清单
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合计	县域产业	民族乡挂钩帮扶
全省合计	3100	3000	100
福州市小计	130.5	130.5	
永泰县	130.5	130.5	
三明市小计	652.5	652.5	
明溪县	130.5	130.5	
清流县	130.5	130.5	
宁化县	130.5	130.5	
泰宁县	130.5	130.5	
建宁县	130.5	130.5	
漳州市小计	391.5	391.5	
云霄县	130.5	130.5	
诏安县	130.5	130.5	
平和县	130.5	130.5	
南平市小计	652.5	652.5	
顺昌县	130.5	130.5	
浦城县	130.5	130.5	
光泽县	130.5	130.5	
松溪县	130.5	130.5	
政和县	130.5	130.5	
龙岩市小计	391.5	391.5	
长汀县	130.5	130.5	
武平县	130.5	130.5	
连城县	130.5	130.5	
宁德市小计	881.5	781.5	100
蕉城区	100		100
霞浦县	130.5	130.5	
古田县	130.5	130.5	
屏南县	130.5	130.5	
寿宁县	130.5	130.5	
周宁县	130.5	130.5	
柘荣县	129	129	

附件2

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任务清单

省、市、县	约束性任务
永泰县	县域产业发展
明溪县	县域产业发展
清流县	县域产业发展
宁化县	县域产业发展
泰宁县	县域产业发展
建宁县	县域产业发展
云霄县	县域产业发展
诏安县	县域产业发展
平和县	县域产业发展
顺昌县	县域产业发展
浦城县	县域产业发展
光泽县	县域产业发展
松溪县	县域产业发展
政和县	县域产业发展
长汀县	县域产业发展
武平县	县域产业发展
连城县	县域产业发展
蕉城区	金涵乡挂钩帮扶工作
霞浦县	县域产业发展
古田县	县域产业发展
屏南县	县域产业发展
寿宁县	县域产业发展
周宁县	县域产业发展
柘荣县	县域产业发展

附件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1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1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县域产业发展、做好民族乡挂钩帮扶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市、县(区)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钩帮扶民族乡数(个)	反映挂钩帮扶民族乡的数量	蕉城区	1(金涵乡)
			各地补助项目数(个)	反映资金补助项目数量		≥2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永泰县、平和县、诏安县、云霄县、建宁县、清流县、明溪县、泰宁县、宁化县、光泽县、顺昌县、松溪县、政和县、浦城县、长汀县、连城县、武平县、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周宁县、寿宁县、柘荣县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脱贫人口2021年度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80%	

抄送：存档。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